**关于成立潢川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级**

**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市场主体差异化监管，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根据《河南省上网服务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在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潢川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级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 谢 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石 丹（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李 猛（县市场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钱荣松（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股股长）

满 磊（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谢 瑞（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满磊兼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潢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4日